

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(二)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「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：自經濟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(三)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「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：自經濟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，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。

六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「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1230056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「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5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#### 「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「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：「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」。

貳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將本案提出審查，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，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。茲將相關說明摘錄於下：

一、蔣委員乃辛提案說明：

有鑑於人權觀念普及，無論學生、教師或校園內行政人員等對於校園發生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霸凌案件警覺性提高，且舉報案件數有增無減。然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案件，對於受害者傷害甚深，且在偵查期間需不斷重複表述過程，更可能造成受害者身心嚴重傷害，校園教師若願意協助出面舉證將有助於偵辦與結案、懲處加害者，協助減輕受害者身心折磨。然現行規定，若教師以教職員身分者出庭作證之差假僅能以行政命令規範，然為突顯教師出席作證公益性，除協助受害者減輕傷痛，更能有效遏止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等案件發生。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，除了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外，新增「如基於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二、蔣部長偉寧說明：

立法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建議於教師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新增「如基於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。」規定，係為彰顯教師基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之公益性，本部原則同意修正，惟文字建議修正為「；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，應給予公假。」並配合納入教師請假規則。

參、與會委員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，除第二項照案通過外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通過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；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，應給予公假。

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

肆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提請院會公決；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教 師 法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	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；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，應給予公假。</p> <p>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。<u>如基於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。</u></p> <p>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。</p> <p>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增列以現行教師身分者，如基於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，應給予公假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 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十八條之一。

### 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；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，應給予公假。

前項教師請假規則，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教育部定之。

主席：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。

七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、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、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分別擬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、1、2、2 會期第 1、4、6、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143007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